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施議杰
04 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
05 孫德沛律師
06 洪子洵律師
07 被 上 訴 人 馥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8 兼 法 定
09 代 理 人 藍明振
10 上二人共同
11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3 111年12月20日本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14 訴，本院於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。
17 第二審訴訟費用(含擴張之訴)由上訴人負擔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21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2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23 法官 曾啓謀

24 法官 汪漢卿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8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29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律師資
30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

01 書或第2項(詳附註)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02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邱于婷

05 附註：

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(第1項、第2項)

0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
0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09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10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11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